

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

99年06月30日 98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年09月25日 104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。

第二條 本學會宗旨：

- 一、籌畫本所之各種活動
- 二、謀取會員之福利
- 三、聯絡會員之情誼
- 四、促進會員與外系、外校、畢業校友之聯誼
- 五、促進本所活潑學術風氣
- 六、促進本校之國際學系交流

第三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國立中正大學。

第四條 凡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在校生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凡本學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力：

- 一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、罷免權(採臨時會議舉行)
- 二、在會議中得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發表權、質詢權
- 三、參與本所學會舉辦之各種活動
- 四、獲得本所學會編印之出版物及各種資料

第六條 凡本學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學會章程及會議之決議
- 二、擔任或協助推展本學會之會務
- 三、出席會員大會及活動
- 四、因應需求繳納會費

第七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；下設總務股、學術股等二股。職權如下：

一、會長：

- (一) 代表本所爭取權力
- (二) 協調各股工作進度
- (三) 召開會議和臨時會員大會
- (四) 代表所學會參加各種會議

二、副會長：

- (一) 協助會長辦理各項會務
- (二) 必要時暫代會長之職務
- (三) 通知各股之事務

三、總務股：

- (一) 負責管理學會經費收支

- (二) 保管學會財產及採買工作
- (三) 提供月總收支表經費申請書並整理出各項活動之明細支出
- (四) 經費核銷由正副會長監督

四、學術股：

- (一) 籌畫學術性之研習活動
- (二) 籌劃讀書會、學長姊經驗分享相關事宜
- (三) 各項資料整理印製
- (四) 負責會議記錄

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得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。

第九條 會長及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十條 會長選舉時，總投票率須過半，否則重新辦理選舉。

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時，總投票率須過半，否則重新辦理選舉。

第十二條 當無人參選時、由一年級推派一組正、副會長候選人，正副會長選舉於每年九月中舉行，於每年九月底交接（第一屆例外）

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除捐助、補助外，每學期由總務股和正副會長研議會額。